

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<u>十人</u>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；<u>另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</u>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：</p> <p>一、機關代表一人至<u>三人</u>。 二、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。 三、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<u>九人</u>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環保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：</p> <p>一、機關代表一人至<u>三人</u>。 二、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。 三、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</p>	<p>為本會之運作需求，修正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，調整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及增加委員會機關代表人數規定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保局<u>水質保護科科長</u>兼任，辦理本會秘書業務及決議事項工作。</p> <p>本會業務所需之工作人員，就管理機關派兼之，或由本會約聘僱人員擔任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保局<u>副局長</u>兼任，辦理本會秘書業務及決議事項工作。</p> <p>本會業務所需之工作人員，就管理機關派兼之，或由本會約聘僱人員擔任。</p>	<p>為本會之運作需求，修正執行秘書由科長兼任。</p>